# 深圳市珠宝首饰设计师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与服务细则

（单位会员）

第一条：为提高会员服务水平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加强会员的自律性管理，根据深圳市珠宝首饰设计师协会章程内容，制定深圳市珠宝首饰设计师协会会员（单位会员）管理办法与服务细则。

第二条：会员应当遵章守法，正确行使权利，自觉履行义务。

第三条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；

（三）获得协会各项服务和培训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、建议和监督；

（五）按优惠条件，享受本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信息服务；

（六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四条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会的名誉和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；

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六）遵守本会制定的行规、行约。

第五条：单位会员入会条件：凡具有法人资格，承认本会章程，自愿加入本会且能履行会员义务，在本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，从事珠宝首饰设计、加工、展览、商贸、检测鉴定、教育、科技和信息服务的企、事业单位可申请入会。

第六条：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至协会秘书处；

（二）秘书处提交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（三）理事会休会期间，委托秘书处按章审查通过；

（四）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（五）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单位会员牌。

第七条：对协会有重要贡献，有声誉的国内外单位，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可授予名誉会长单位、名誉会员单位称号。

第八条：单位会员须设出任人一名，代表单位行使职责，出任人应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。单位会员须指派一人为协会联络人，代表单位与协会进行联系。

 第九条：根据深圳市民政局有关规定及协会章程，协会向会员收取会费，会费必须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 第十条：会员按时缴纳会费将享有相应权利，享受相应服务。

 （一）基础会员服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内容 |
| 1 | 颁发会员证书； |
| 2 |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咨询； |
| 3 | 优秀珠宝首饰设计和研发人才推荐和输送； |
| 4 | 设立协会官方网络平台，举办各类交流活动，使会员能够充分了解掌握最新珠宝首饰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，加强会员之间资讯交流； |
| 5 | 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外珠宝首饰及相关领域的展览和推介； |
| 6 | 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珠宝首饰设计比赛，对参赛会员提供作品指导服务； |
| 7 | 组织会员国内外参观、考察、进修活动； |
| 8 | 组织珠宝首饰设计师、工艺师的评选展示活动； |
| 9 | 定期组织有关珠宝设计、工艺、鉴定、营销等方面内容的大师讲座及专业培训课程； |
| 10 | 为会员创业提供专业咨询和指导服务； |
| 11 | 珠宝首饰设计研发人才资源库（在建）搜索查询服务； |
| 12 | 在全国级珠宝设计大赛中获得奖项者，或在珠宝设计及相关领域取得重大成果者，协会予以宣传、奖励，并颁发协会先进个人或先进单位奖牌；取得相关成就者，协会协助其向政府有关方向推荐成果，申报表彰。 |

 （二）增值会员服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内容 |
| 1 | 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及理事单位，享有上述所有服务项目的优先权； |
| 2 | 会长单位享有协会活动的优先赞助和冠名权，具体由协会与会长单位共同协商决定； |
| 3 | 会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可视情况享受协会主办活动的部分广告宣传权，具体由协会安排决定；  |
| 4 | 会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可参与协会主导的品牌培育工程，协会将积极协助会长单位及副会长单位的品牌战略推进工作；  |
| 5 | 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后，会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可免费在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宣传和报道本单位动态；  |
| 6 | 协会定期举办新品推荐会，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和理事单位，享有优先参与和选款权； |
| 7 | 会长、副会长带队走访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和理事单位，分享设计案例，了解企业需求； |
| 8 | 协会培训部可根据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和理事单位的要求，量身定制有关珠宝行业专业知识的系统培训课程。 |

 （三）单位会员服务配套方案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内容 |
| 1 | 会长单位享有1名名誉会长、1名常务理事、1名理事、5名普通会员配套指标； |
| 2 | 副会长单位享有1名副会长、1名理事、4名普通会员配套指标； |
| 3 | 常务理事单位享有1名常务理事、3名普通会员配套指标； |
| 4 | 理事单位享有1名理事、3名普通会员配套指标； |
| 5 | 会员单位享有2名普通会员配套指标。 |

 第十一条：单位会员会费缴纳标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费对象** | **年度会费** | **会籍有效期** | **入会条件** |
| **会长单位** | **100000元** | **1年** | **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** |
| **副会长单位** | **50000元** | **1年** | **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** |
| **常务理事单位** | **20000元** | **1年** | **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** |
| **理事单位** | **10000元** | **1年** | **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** |
| **会员单位** | **5000元** | **1年** | **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理事会或秘书处审议通过** |

 第十二条：会费缴纳帐号：

 开户名：深圳市珠宝首饰设计师协会

 帐 号：11014502962007

 开户行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